

# 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及其句法后果\*

## ——以“周遍句”为例

温锁林

山西大学中文系

**摘要:** 本文是从功能解释的角度研究汉语句法的一个新的尝试,文章把汉语句子的句法结构形式跟句子信息安排的准则结合起来进行考察,探讨了“周遍句”这个有结构特色的句子,对制约这个句子表层句法背后的语用功能因素作了多方的展示,为自然语言的话语理解和生成提供了形式上的依据。

**关键词:** 信息结构 句法结构 焦点结构

##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the Syntact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Sentences

### De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ZHOU BIAN sentence

Wen Suo-lin

Dep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66, Shanxi, P. R.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by combining sentence structures and interpretation of functions, focuses on the de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ZHOU BIAN structures to explore the pragmatic factors that govern the syntactic forms.

**Key words:** information structure      syntactic structure      focus structure

## 一、引言

1. 从世界范围内过去几十年来的语言研究来看,语言理论大致可分为两个不同的方向: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前者把研究的焦点放在对自然语言形式特征的刻划上;后者则强调语言形式的信息传递功能。在我们看来,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因为任何的语言样品都是可以从形式上加以描写的,但是形式的描写如果不同功能的解释结合起来,

\* 国家 863 高技术资助课题(863—306—03—09—4)  
国家社科重点项目资助课题(96AYY002)

那这种描写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就值得怀疑,而功能的解释如果缺少了充分的形式描写作为其解释的基础,要做到解释的适切性同样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语法研究的正确方法应是形式描写和功能解释的有机结合。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对汉语中句法结构方面很有特色的“周遍句”进行了研究,以求解释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准则对“周遍句”句法结构形成的制约和影响。

2. 近二十年来,随着功能主义在西方语言学界的兴起,国外不少语言学家对语言的信息结构安排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如利奇(leech 1983)讨论过的篇章修辞的原则和准则就是从篇章的角度探讨信息结构安排的可贵尝试。

我们发现,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大致遵循以下的几条准则:

- 1) 已知先于未知的准则;
- 2) 焦点在尾及对比焦点凸显的准则;
- 3) 动词后只安排一个重要信息单位的准则;
- 4) 信息传递的清楚、简练准则。

关于上述信息安排准则的全面系统的介绍,我们将另文以详。这里仅就汉语的“周遍句”这种特殊句式与相关的信息结构准则的关系,揭示其句法形式之所以如此的语用制约因素。

## 二、焦点凸显的准则和周遍句

1. 焦点有人称为表达重心或表达重点。它是一句话中由说话人传达给听话人最重要的信息,或是由于表达的需要着重说明的部分。焦点一般可分为句尾焦点(end-focus)和对比焦点(contrastive-focus)两种。前者用句末的自然重音或语调核心表示,后者使用对比重音表示。由于对比焦点不像句尾焦点那样,是适应信息编排从旧到新的原则来实现的,而是出对比的目的着意强调的,是焦点的非常规表现形式。所以,对比焦点除了使用对比重音这一绝对手段表示外,还常常辅以一些句法手段作为托显法(Identification)(Halliday, 1967),这些手段常见的有“分裂句”、“准分裂句”、“连字句”、“语义成分的超常配位句”等(见方梅 1995)。

2. 汉语句子的句尾焦点和对比焦点永远不会共存于同一句子中,这是焦点凸显的一条原则。另外,焦点是说话人所传达最主要的信息,因此,说话人总会使用某种方法将其从所传信息中凸显出来,这是凸显焦点的可处理原则。这里我们就“周遍句”这一焦点结构来观照焦点凸显的原则对句法结构的影响和制约。

温锁林(1996)指出,“周遍句”是汉语中表示对比焦点的焦点结构。周遍句是指这种句式用“都”“也”构成,“都/也”前的成分以一定的形式表示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见陆俭明,1986)。我们认为“周遍句”是对比焦点结构的理由如次:

(一)句中带有强制性的对比重点。这种对比重音必然落在“都/也”前表示周遍意义的成分上,而且一般落在这个成分的第一个音节上:

- (1) 谁也不认识。
- (2) 这件事一个人都不知道。

对比重音的强制性,正好说明这类句式的周遍性成分是句子所表示的对比焦点。

(二)句中暗含对比项。对比焦点的使用是以话语或语境中存在对比项为前提的。周遍成分暗含的对比项是言谈中提及的或交际双方心中认可的某一范围内的任何一个。

(三)这类句子的否定形式只能是在周遍性成分前加“不是”,如果加“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也只能将“是不是”加在周遍性成分之前。为什么呢?因为在表示对比焦点的句子里,对比焦点承担了全部的新信息,它是句中信息的聚焦点。因此,要对句子进行否定或表示疑问,只能是否定其对比焦点或对其对比焦点表示疑问。这就等于规定了否定词或疑问词语只能出现在对比焦点之前,否则句子就不能成立,这是焦点凸显的可处理原则所造成的。我们不妨拿分裂句与周遍句作一类比来验证二者在结构上的平行现象:

(3) a<sub>1</sub>是他打的我。a<sub>2</sub>不是他打的我。a<sub>3</sub>是不是他打的我? a<sub>4</sub>\*是他没打的我。

a<sub>5</sub>\*他是不是打的我。

(4) a<sub>1</sub>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a<sub>2</sub>不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a<sub>3</sub>是不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 a<sub>4</sub>\*家家都没有本难念的经。a<sub>5</sub>家家是不是都有本难念的经?

(5) a<sub>1</sub>一盏灯也不亮。a<sub>2</sub>不是一盏灯也不亮。a<sub>3</sub>是不是一盏灯也不亮?

a<sub>4</sub>\*一盏灯也亮。a<sub>5</sub>\*一盏灯是不是也不亮?

上面周遍句(4)、(5)与分裂句(3)在表达否定、疑问时结构上所表现出来的一系列平行现象决不是偶然的。这一点,既是我们把周遍看作对比焦点结构的一个有力佐证,又是凸显焦点的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影响制约的直接后果。

### 三、信息结构对“周遍句”句法结构的制约

如前所述,“周遍句”这种凸显焦点信息而形成的焦点结构,形成了这种句式在表达否定和疑问时句法上的奇异现象,这是焦点结构对句法结构制约和影响下形成的。为了深入地揭示凸显焦点对形成“周遍句”这种句法结构形式的制约和影响,我们从过去语法学者曾经注意和描述过的句法现象入手,探讨和合理解释了这类句式句法结构奇异的原因。

在周遍句里,凸显焦点的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还表现在如下两方面:

1.“都/也”后的成分有趋于简短的倾向。

险俊明(1986)在描写周遍句时注意到一个现象:“都/也”前的周遍成分由“数量名”结构充任时,如果谓语动词是一个及物动词,它后面一般不带宾语。下面的句子不好说一定是错的,但听起来很别扭。

(6) a<sub>1</sub>? 一个学生也不认得这个字。b<sub>1</sub>? 一个孩子都不听他的话。

c<sub>1</sub>? 一个人也不觉得这儿苦。d<sub>1</sub>? 一位教师都不想参加比赛。

这些句子表达的意思正常采用下面的说法表示:

(7) a<sub>2</sub>没有一个学生认得这个字。b<sub>2</sub>没有一个孩子听他的话。

c<sub>2</sub>没有一个人觉得这儿苦。d<sub>2</sub>没有一位老师想参加比赛。

还可以采用下面的说法表示:

(8) a<sub>3</sub>这个字一个学生也不认得。b<sub>3</sub>他的话一个孩子都不听。

陆先生虽然摆出了上面句子说得通和说不通的情况,但他并没有解释这些句子说不通、说得通的理由。如果从对比焦点和句尾焦点不能共存于同一句子的焦点凸显原则来分析上述句子在结构上的这些特点,这些情况不难得到解释。

a<sub>1</sub>——d<sub>1</sub>听起来别扭或不通,因为违反了焦点凸显的原则,是一种“焦点杂糅”结构,即同

时凸显对比焦点和句尾焦点。因周遍句里凸显对比焦点在“都/也”之前,因而这种句式在结构安排上的一个倾向就是“都/也”后的成分越简补越好,太长了就跟这种结构的安排倾向发生矛盾使对比焦点难以获得凸显的效果。以  $a_1$  为例,这句的对比焦点是“一个学生”,但动词后尚有一个宾语“这个字”。根据前文提到的动词之后重要成分只有一个的信息准则,这个宾语的出现暗示着它是句尾焦点。这样就产生了“焦点杂糅”,听话人很难搞清说话人到底表达的焦点信息是哪一个,所以听起来特别扭。要解决这种“焦点杂糅”的毛病,有两种办法:① 让“这个字”作句尾焦点,那就得解除周遍句这种专门凸显对比焦点的结构,这样在焦点的凸显上就不再冲突了,故  $a_2$  是一种可接受的句子。② 保留周遍句的对比焦点结构,让“一个学生”作对比焦点,那就得将“这个字”前移到句首的位置,使它不再处于句尾焦点的位置而干扰听话人的注意力,因而  $a_3$  也是可以接受的句子。

其实,不只是周遍成分是“数量名”结构的周遍句对“都/也”后的成分有简短的要求。其他两类周遍句也存在着这个倾向。下面例句中听起来总觉得后一句比前句更自然:

(9)  $a_1$  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看看老干部书画展。 $a_2$  老干部书画展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看看。

$b_1$  谁都不能违反学校规定的制度。 $b_2$  学校规定的制度谁都不能违反。

$c_1$  人人都想观看这场健美操表演。 $c_2$  这场健美操表演人人都想观看。

2. “都/也”作为构成“周遍句”这种焦点结构的标记词一般不能省略。

“都/也”在“周遍句”中是构成这类句式的粘合剂,因此“都/也”不仅具有构成焦点结构的功能,而且还起着标记紧靠它前面的成分是对比焦点的作用。如果缺少了它,“周遍句”也就不存在了:

(10)  $a_1$  谁都了解他。 $a_2$  谁了解他?

$b_1$  什么都好看。 $b_2$  什么好看?

$c_1$  哪里都不舒服。 $c_2$  哪里不舒服?

$d_1$  一个熟人也没去。 $d_2$  一个熟人没去。

$e_1$  件件家具都是自己买的。 $e_2$  \* 件件家具是自己买的。

$f_1$  一件有用的也没有。 $f_2$  \* 一件有用的没有。

上面的句子,“都/也”省去之后,有的变成了另外的句式,如  $a_2$ 、 $b_2$ 、 $c_2$ 、 $d_2$ ;有的则不能说,如  $e_2$ 、 $f_2$ 。当然也有可以省略“都/也”的“周遍句”。如:

(11)“他们来人了吗?”“工程局?一个没来。”

(12)这桔子不酸,真的,一个不酸,不骗你。

(13)a 个个都容光焕发。——b 个个容光焕发。

(14)a 门门都不及格。——b 门门不及格。

(15)a 家家都幸福,人人都快乐。——b 家家幸福,人人快乐。

上面的“周遍句”省略了“都/也”都是合格句。仔细分析,我们发现它们中的“都/也”省略都是有条件的:① (11)、(12)中省略“都/也”是为了适应“2+2”节律组合的需要,它们只适用于周遍成分是数量结构且“都/也”后的成分是“不/没+单个谓词”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条件是,它们都是“语境句”(范晓 1993),否则就不可能传达“周遍句”表示对比焦点的语用意义。(15)b 中“都”的省略也是出于节律上的原因。② (13)b、(14)b 省略“都”只出现于量词重叠的“周遍句”中,它们口语化程度高,而且“都”后的谓词性成分比较简单,否则“都”的省略就不可能。

3. 整个周遍句式有肯定格式和否定格式互补的倾向。

陆俭明(1986)根据周遍句中周遍成分使用的句法手段的不同,将它们分成三个小类:A“都/也”前的成分由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名词性成分充当,如(10)的a、b;B“都/也”前的成分由含有数词为“一”的数量短语充当,如(11)a、b;C“都/也”前的成分由含有量词重叠形成的名词性成分充当,如(12)a、b:

(16)a 哪儿都去过。b 谁都不能搞特殊。

(17)a 一个人也没来。b 一句话都不说。

(18)a 家家都买了电视机。b 他们个个都心明眼亮。

这三类周遍句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句式对应规律:A类句式肯定否定形式都有;B类是只有否定形式,没有肯定形式;C类是绝大部分只有肯定形式,没有否定形式。否定形式仅见“门门不及格”等几例。

B式和C式正好形成了否定形式和肯定形式的互补分布状态。A式则代表了B、C两类的总和。周遍句这些形式上的特点是如何形成的?我们还是从焦点凸显方面加以解释。

我们看到,A、B、C三类周遍句中的对比焦点,分别代表信息聚焦点的三个不同的角度。A类是用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表示周遍义而形成聚焦点的,这种聚焦的特点是着眼全局,不论个体。因此这类周遍成分前都可加上“无论”、“不论”、“不管”等词而意思不变,唯其如此,它可以从集合的全体成员具有或从不具有某种属性方面作出判断。所以肯定否定两种形式都有。B类是用数词为“一”的数量短语表示周遍义的,它的聚焦点是集合中的某个单独的成员。要表达周遍义,肯定这一单个的成员是无用的,只有通过否定的形式,否定集合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具有某种属性,从而表达出这个集合的所有成员都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意思。故B类句只有否定形式,没有肯定形式,是由于凸显的对比焦点是单一的个体形成的。C类句用的是量词的重叠以表示周遍的意义。凸显的焦点是集合中一个一个的个体成员。从逻辑上说,这类句式可以象A类句式那样,可以对集合中的每一个成员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作出判断,即肯定和否定形式都有。但是这类句式的否定形式由于受到了B类表达的影响,要表达集合中每个成员都不具有某种属性,不必对其所有的个体一个一个地加以否定,只要采用B类那种“一票否决”的办法就成。由此而形式了C类句式向肯定形式一边倒的趋向。可见,周遍句中凸显焦点的角度不同是造成这B、C两种句式肯定否定形式互补分布的重要原因。这是信息结构影响句法形式的又一佐证。

#### 四、“周遍句”的句法结构特点与自然语言处理

话语的理解和生成是自然语言处理中的两大难题,“周遍句”句法上不同于一般句子的句法结构,信息结构上也不同于常规的“旧信息(old information)+新信息(new information)”的编排格局。这种句法语用上的特殊性造成了自然语言处理中话语理解和生成的极大困难,如果不从“周遍句”的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角度认识和把握这类句子的特点,就难免在话语的理解和生成中产生错误:

(19)问:a 楼里怎么一个服务员也没有?

答:b<sub>1</sub>\* 一个服务员也有,我不就是一个吗?

答:b<sub>2</sub> 不是一个服务员也没有,我不就是一个吗?

(20)问:a 你们这里谁都认识他?

答: $b_1$  \* 是啊,谁认识他。

答: $b_2$  是啊,谁都认识。

很明显,(13) $b_1$ 、(14) $b_1$  的句子在汉语中是不存在的,但是,光从句法语义考虑,而不从这类句子凸显焦点的信息结构方面考虑,生成上述汉语中不存在的句子的情况,不是没有可能的。只有从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方面才能清楚地认识这类句式的特点,使计算机理解“周遍句”表达的信息,认识这类句法上的限制,从而生成正确的、自然的汉语句子。

由此,我们回到本文引言中所论述过的内容,形式的描写是功能解释的基础和保证,而功能解释是形式描写的升华和要求,二者是语法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两个环节。从本文所讨论的“周遍句”的结构特色来看,自然语言处理中的话语理解和生成,走形式描写和功能解释相结合的路,无疑是一条光明的前途。

## 参考文献

- [1]. 范晓(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2]. 范晓、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 [3]. Leech, G.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 [4]. 方梅(1995),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4期;
- [5]. 陆俭明(1986),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第3期;
- [6]. 温锁林(1996),语法研究语用平面的几个问题,上海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 [7]. 范晓(1993),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 [8]. Halliday, M. A. K. 1967, *Some aspects of the thematic organization of the English clause*, The Rand Corporation.